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表	
(一) 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5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7 頁
(二) 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9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0 頁
(三) 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5 頁
(四) 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7 頁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8 頁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9 頁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40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1 頁
(五)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第 43 頁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4 頁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期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有助於我國產業發展並提升整體經濟利益。

二、施政重點

- (一) 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 (二)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跨國性反托拉斯等競爭法案件時有所聞，與他國之合作、調查及交流實甚重要，期能建立具體個案之合作調查管道，並維持長期、穩固之國際交流關係。
- (三) 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競爭法案件之查處與產業市場息息相關，是以產業資料庫之建置乃屬必需。另有關本基金財源統計、運用與管理，及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等，均需要相關軟硬體之建置維護，俾利產業資料庫之建置完整。
- (四) 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競爭法理論與實務發展快速，須適時了解國內外最新學說及案例資料，俾使本會執法能力與時俱進。
- (五) 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為使競爭法之概念深植業界及民眾，並配合本基金、檢舉獎金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爰需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說明活動等，以強化倡議競爭理念。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30%、基金孳息收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本基金之運用，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	46,694	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30%。
利息收入計畫	1,617	本基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5,724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查及交流、補助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等。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41,020	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4,83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808萬1千元，增加23萬元，約0.48%，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及本會單位預算罰金罰鍰收入之相對金額，編列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30%及利息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7,674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73萬9千元，增加2,600萬5千元，約51.25%，主要係增加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相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84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5萬8千元，增加2,577萬5千元，約969.71%，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9億6,834萬9千元支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一、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110 年度發放檢舉獎金 50 萬元。檢舉獎金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發放較難於事前預估、不確定性較高。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鉅，東南亞各國疫情未見舒緩且邊境管制仍未有放寬跡象，各國與會人員出席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恐有致群聚感染之風險，爰停辦 110 年度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
	三、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一)提升產業資料庫之調查表回收率。	為提高調查回收率，購買調查紀念品並寄送受查事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網路產業資料擷取系統開發、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查詢功能增修及應用系統維護。</p> <p>(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年度驗證。</p> <p>(四)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ODF 教育訓練。</p>	<p>(一)網路產業資料擷取系統開發於 110 年 5 月 7 日委外開發，6 月 25 日召開評審會議，於 11 月 2 日完成驗收。</p> <p>(二)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查詢功能增修於 110 年 4 月 8 日辦理委外功能增修，6 月 30 日完成，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三)完成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系統、處分案件管理系統、行政救濟系統、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系統、APEC 及許可決定書等 6 系統維護案。</p> <p>110 年 6 月 18 日 辦理內部稽核，8 月 9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10 月 26 日完成第三方稽核。</p> <p>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 110 年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110 年 8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 2 場 ODF 種子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反托拉斯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監控。</p> <p>(六)建置 APT 防護軟體、汰換網路負載平衡軟體及購置異地機房應用系統防火牆 (WAF)、資產管理軟體使用授權。</p> <p>(七)建置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機制。</p>	<p>師訓練課程。</p> <p>完成產業資料整合系統、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等核心資訊系統滲透測試、資安監控作業、資安健診等資安檢測作業。</p> <p>完成 APT 防護軟體建置、網路負載平衡軟體汰換及異地機房應用系統防火牆 (WAF)、資產管理軟體使用授權購置。</p> <p>完成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機制建置。</p>
	<p>四、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p>	<p>(一)110 年 1 至 2 月進行招標公告，於 3 月 22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得標。</p> <p>(二)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委託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COVID-19) 疫情影響為例」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委託研究計畫。</p>	<p>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2月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29日驗收完竣。</p> <p>(一)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1月25日辦理招標公告，3月11日召開評選會議，4月9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p> <p>(二)110年8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2月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21日驗收完竣。</p> <p>(一)110年1月28日至2月24日進行公開招標，3月29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評審會議，5月6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0年9月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委託研究計畫。</p> <p>(五)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p>	<p>(三)110年12月7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且國立臺北大學於12月20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研究報告，12月24日驗收完竣。</p> <p>(一)110年1月15日至2月19日進行招標公告、2月20日召開資格審查標、3月16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0年8月31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9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三)110年12月13日完成研究報告修改，12月24日驗收完竣。</p> <p>(一)110年3月9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會，後續辦理議價簽約。</p> <p>(二)110年8月19日召開期中報</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 109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及獎勵事宜。</p> <p>(七)辦理 109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事宜。</p>	<p>告審查會議。</p> <p>(三)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1 月 24 日驗收完竣。</p> <p>110 年 4 月完成評審，評審結果為甲等 6 篇，其中 1 篇為個人撰寫，並於 110 年 5 月依本會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獎狀及商品禮券。</p> <p>110 年 4 月完成審查，共計 3 篇碩士論文通過審查，並核發獎助金。</p>
	<p>五、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p> <p>(一)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反托拉斯議題之宣導活動，俾助我國事業對於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之認知；及辦理相關強化倡議競爭理念之宣導。</p>	<p>「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原委託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 8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產業議題宣導說明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110 年度已於新竹、臺中、臺南、高雄針對電子電機、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第 2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及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學術研討會。</p>	<p>力、民生物資及製造業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53 人到場參加，另並輔以當日線上觀看之宣導方式。</p> <p>(一)110 年 3 月 6 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通訊傳播法制與公平交易法之交錯」學術研討會，有助公平交易法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p> <p>(二)110 年 12 月 9 日、10 日辦理第 2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匯聚各界專家學者的精闢見解，提供本會執法與施政之參考，也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學術理論的研究與發展。</p>
	<p>六、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檔案資料建置、掃瞄數位化。</p>	<p>本次掃瞄數位化，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建置上線，縮短同仁調閱案件之程序及時間，提升本會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處理效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p>一、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一)110年1月15日至2月3日辦理招標公告。嗣後於3月12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0年8月2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2月1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已驗收完竣。</p> <p>(一)110年1月8日至2月2日辦理招標公告。嗣後於2月25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許○○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0年7月15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1月2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於12月30日驗收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委託研究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竣。</p> <p>(一)109年12月2日至12月29日辦理招標公告。嗣後於110年1月22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國立中央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0年6月24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於12月30日驗收完竣。</p> <p>(一)110年2月19日至3月11日辦理招標公告，3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5月11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p> <p>(二)110年9月1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16日驗收完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六)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電力交易平臺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七)編撰數位經濟時代公平交易執法之因應</p>	<p>(一)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1月19日辦理招標公告，2月23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19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p> <p>(二)110年8月3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1月29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16日驗收完竣。</p> <p>(一)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1月25日辦理招標公告，2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18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p> <p>(二)110年7月3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0年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17日驗收完竣。</p> <p>編撰完成本會「106年至109年數位經濟時代公平交易執法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工作成果報告。	因應與工作成果」報告，作為本會於數位經濟時代執法之參考。
	二、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及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購置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	110年3月購置 MLEX 資料庫，供本會同仁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參考。
	<p>三、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p> <p>(一)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業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蒐集與查察，委外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台之不實廣告查察計畫」，俾利積極調查處理。</p> <p>(二)內容包括分析時下廣告型態及趨勢，洞悉最新廣告手法；查察全國性網際網路各類型廣告，對可能涉有廣告不實而違法</p>	110年5月11日決標，由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履約至110年11月30日，已執行完竣，所查察網路廣告涉及不實之案件，除由本會進行調查處理外，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刊播內容，進行調查處理；廠商於本會設置 1 名駐點人員，支援本會業務單位查處不實廣告所需人力及作業。</p>	
	<p>四、其他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業務之必要支出：購置產業資料庫。</p>	<p>110 年 9 月辦理完成產經資料庫之「食品業」、「紡織業」、「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工業」、「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業」、「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及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新興產業」等 13 項產經資料庫線上使用權一年。</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p>	<p>一、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p>	<p>111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止，共發放檢舉獎金約 144 萬元。檢舉獎金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p>	<p>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發放較難於事前預估、不確定性較高。</p>
	<p>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p>	<p>上半年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反復，各國邊境管制寬嚴不一，與會人員出席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仍有致群聚感染之風險，爰研議下半年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p>
	<p>三、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p> <p>(一)提升產業資料庫之調查表回收率。</p> <p>(二)罰鍰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應用系統維護。</p>	<p>111年4月至7月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購買調查紀念品並寄送受查事業。</p> <p>(一)罰鍰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於111年4月25日委外開發。</p> <p>(二)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功能增修於111年2月7日委外開發。</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年度驗證。</p> <p>(四)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ODF 教育訓練。</p> <p>(五)反托拉斯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監控。</p> <p>(六)汰換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測防禦系統、APT 防護軟體、資產管理軟體使用授權。</p> <p>(七)汰換個人電腦。</p>	<p>(三)辦理檢舉獎金管理、罰鍰處分案件管理、行政救濟、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產業資料管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許可決定書、全球資訊網站等 8 系統維護案。</p> <p>111 年 6 月 21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年度第一次內部稽核。</p> <p>111 年 1 月 3 日完成 111 年法源法律網會員一年使用權購置。</p> <p>辦理 3 項核心資訊系統滲透測試、資安監控作業、資安健診。</p> <p>111 年 6 月完成汰換應用程式防火牆。</p> <p>111 年 5 月完成汰換個人電腦桌上型 36 台及筆記型 21 台，合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7 台。
	<p>四、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委託研究計畫。</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委託研究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多邊平台</p>	<p>111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25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6 日進行招標公告，於 3 月 5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評選會議，3 月 30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進行招標公告、2 月 24 日召開資格審查標、3 月 11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111 年 3 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濟分析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五)辦理 11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及獎勵事宜。</p> <p>(六)辦理 110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事宜。</p> <p>五、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p> <p>(一)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p> <p>(二)委外辦理「公平交易</p>	<p>21 日召開評選會議，4 月 11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1 年 3 月完成評審，評審結果為甲等 4 篇，並於 111 年 4 月依本會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獎狀及商品禮券。</p> <p>110 年 12 月完成審查，共計 1 篇博士論文、2 篇碩士論文通過審查，並於 111 年 1 月核發獎助金。</p> <p>續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延履約期限之「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111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地針對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及民生物資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98 人到場參加。</p> <p>「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與廣告法規研習營」。</p> <p>(三)辦理相關強化倡議競爭理念之宣導。</p> <p>(四)辦理「第 29 屆競爭</p>	<p>告法規及宣導說明會」及「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由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得標承作，預計於 11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5 場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p> <p>(一)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本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茶會，邀請總統、院長、外國使節代表及政府部門、產業界、學術界等代表百餘人出席與會，增加本會媒體曝光度，進而觸引各界瞭解本會業務職掌與競爭法規政策。</p> <p>(二)111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間舉辦本會成立 30 週年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吸引逾 20 萬人次參加，協助民眾透過活動參與過程，掌握競爭法規內容。</p> <p>111 年 1 月 22 日與台灣公平交易</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及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學術研討會。</p>	<p>法學會合辦「歐美近年競爭法重要案例研析學術研討會」，有助於推動公平交易法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p>
	<p>六、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p>	<p>本次掃瞄數位化，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決標委外辦理，預計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建置上線，縮短同仁調閱案件之程序及時間，提升本會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處理效能。</p>
<p>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p>	<p>一、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委託研究計畫。</p>	<p>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嗣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111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招標公告。嗣後於 3 月 11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及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p> <p>三、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p> <p>(一)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以及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而影響市場競爭，業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與不動產現場銷售違法行為之蒐集與查察，委外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俾利積極調查處理。</p> <p>(二)內容包括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對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廠商於本</p>	<p>111年3月購置 MLEX 資料庫，供本會同仁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參考。</p> <p>111年3月28日決標，由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15日，所查察網路廣告及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搜集相關資料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除由本會進行調查處理外，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設置 1 名駐點人員，支援本會業務單位查處不實廣告所需人力及作業)。</p> <p>四、其他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業務之必要支出</p> <p>(一)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p> <p>(二)充實競爭法資料庫，購置產業資料。</p>	<p>業依規劃完成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計畫之委外招標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得標且完成簽約，並就招標需求及規劃時程執行辦理中。</p> <p>111 年 6 月彙整產業類別之需求，預計於 8 月份辦理資料庫之採購事宜。</p>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834	基金來源	48,311	48,081	230
11,3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	46,694	-
11,367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46,694	-
1,466	財產收入	1,617	1,387	230
1,466	利息收入	1,617	1,387	230
40,926	基金用途	76,744	50,739	26,005
30,000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5,724	32,989	2,735
10,926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41,020	17,750	23,270
-28,092	本期賸餘（短絀）	-28,433	-2,658	-25,775
999,099	期初基金餘額	968,349	998,866	-30,517
-	解繳公庫	-	-	-
971,007	期末基金餘額	939,916	996,208	-56,29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計 46,694 千元。
- (二) 財產收入：編列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之利息收入，計 1,617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5,724 千元：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補助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維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所需費用（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30-33 頁）。
- (二)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41,020 千元：預先瞭解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以建構執法原則，俾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所需費用（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33-34 頁）。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4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5,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7,1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30%收入。
財產收入				1,617	
利息收入				1,617	基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總 計				48,3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00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5,724	32,989	本計畫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16,163	服務費用	16,399	20,920	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
500	郵電費	809	899	調查及交流事項、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
138	旅運費	2,181	2,156	件支出、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
18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8	329	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教育及
407	一般服務費	411	411	宣導等業務經費 35,724 千元，其內容如
13,468	專業服務費	10,100	13,325	下：
1,46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350	3,800	1.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業務所 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製與裝訂
-	推展費	200	-	費、用品消耗、房租及機器租金等
1,123	材料及用品費	1,359	1,730	3,063 千元。
1,123	用品消耗	1,359	1,730	2.國外旅費 2,000 千元，包括：
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366	367	(1)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 建構及合作之費用支出：派員出席
97	房租	361	363	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所需經費
-	機器租金	5	4	350 千元。
4,7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12,702	5,405	(2)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 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 議 1,300 千元。
1,998	購建固定資產	6,100	1,500	(3)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 計畫所需經費 350 千元。
2,797	購置無形資產	6,602	3,905	3.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檔案資料建 置、掃瞄數位化及匯款手續費等一般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服務費 411 千元。
-	規費	10	10	
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4,888	4,557	4.專業服務費 10,100 千元，包括：
1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8	228	(1)辦理違反公平交易法重大案件行 政訴訟之委任律師費、律師意見徵 詢或專家鑑定意見費用等 250 千
612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160	2,975	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1,354	(2)辦理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 研習營、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 術研討會及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
7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 退場支出	-	-	會合辦之學術研討會、不實廣告宣 導及研習營等會議所需之鐘點
75	各項短絀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20	其他	-	-	費、出席費、稿費等計 1,042 千元。 (3)辦理「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1,200 千元、「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800 千元等 2 個委託研究計畫，合計 2,000 千元。 (4)購買法源法律網會員使用費 200 千元、ISMS 資安輔導費及第三方驗證費 600 千元、資安安全性檢測及監控費 1,120 千元、檢舉獎金管理、罰鍰處分案件管理、行政救濟、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產業資料管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許可決定書、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站資料擷取系統維護費 1,100 千元、電腦機房維護費及異地備份機房等 333 千元，合計 3,353 千元。 (5)購置國內外競爭法學術資料庫 300 千元、對外採購產業研究報告及資料庫或委託辦理市況調查等 1,300 千元，合計 1,600 千元。 (6)委外辦理國際反托拉斯相關宣導費用 750 千元、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與廣告法規研習營之委託辦理費用 1,050 千元、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及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活動所需攝（錄）影費用 55 千元，合計 1,855 千元。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50 千元，包括： (1)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
7,020	其他支出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950 千元。</p> <p>(2)為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1,000 千元。</p> <p>(3)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電視新聞跑馬燈廣告費用，及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所需政策宣導相關費用 400 千元。</p> <p>6.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製作宣導品（如筆記本或法規摺頁）費用 200 千元。</p> <p>7.汰購個人電腦 1,500 千元、數位鑑識資料儲存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600 千元，合計 2,100 千元。</p> <p>8.汰購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交流所需視訊會議影音設備（顯示器、分佈式矩陣、會議系統主機及麥克風、音響系統、環控設備等）費用 4,000 千元。</p> <p>9.產業資料系統功能增修 500 千元、網路資料擷取及分析系統 600 千元、購置 Windows Server User CAL 460 千元、資產管理軟體及防火牆汰換 2,110 千元、APT、MDR、WAF 等防護軟體維護更新使用授權 2,482 千元、數位鑑識軟體 200 千元、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管理系統 250 千元，合計 6,602 千元。</p> <p>10.辦理檢舉獎金追償、訴訟案件之訴訟及執行費用 10 千元。</p> <p>11.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文所需獎助金、獎狀等費用 228 千元。 12.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費、獎狀等費用 160 千元。 13.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0 千元。 14.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事項，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所需經費 1,500 千元。
10,926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41,020	17,750	本計畫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以預為因應，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經費 41,02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0,799	服務費用	40,950	17,750	
-	郵電費	-	-	
17	旅運費	-	-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10,737	專業服務費	40,950	17,750	1.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國外知名學術期刊及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實務重要報告及文獻資料、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或審查研究報告與數位經濟市場界定相關議題等費用計 515 千元。
14	材料及用品費	70	-	2.辦理「『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1,000 千元、「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800 千元、「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1,000 千元等 3 個委託研究計畫，合計 2,800 千元。
14	用品消耗	70	-	
1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3.辦理國際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動態及重要案例研析、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等相關業務經費 33,215 千元。
113	購置無形資產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926	總計	76,744	50,739	4.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經費 3,200 千元。 5.購置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 320 千元、取得國內外知名且具公信力專業機構之產業資料庫會員及資料之授權，並蒐集與購置數位經濟產業資料及產業報告等經費 900 千元，合計 1,220 千元。 6.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相關會議所需用品消耗經費 70 千元。

預算附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千元			35,724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千元			41,020	
合 計				76,74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35,724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41,020	
上年度預算數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32,989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17,750	
前年度決算數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30,000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10,926	
109年度決算數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26,197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9,883	
108年度決算數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14,848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總 計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2,350	1.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規範等政策，辦理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宣導影片與戶外媒體刊播費用950千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規範廣宣，製播法規宣導廣告（如刊登平面媒體、移動式廣告、拍攝微電影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3.為呼籲相關業者勿違反聯合行為，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電視新聞跑馬燈廣告，及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等所需政策宣導費用400千元。
總 計	2,3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強化反托拉 斯執法計畫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 研究及倡議計畫
26,962	38,670	服務費用	57,349	16,399	40,950
500	899	郵電費	809	809	-
154	2,156	旅運費	2,181	2,181	-
228	3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8	348	-
407	411	一般服務費	411	411	-
24,205	31,075	專業服務費	51,050	10,100	40,950
1,467	3,8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50	2,350	-
-	-	推展費	200	200	-
1,137	1,730	材料及用品費	1,429	1,359	70
1,137	1,730	用品消耗	1,429	1,359	70
97	3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366	366	-
97	363	房租	361	361	-
-	4	機器租金	5	5	-
4,908	5,40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702	12,702	-
1,998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6,100	6,100	-
2,910	3,905	購置無形資產	6,602	6,602	-
-	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
-	10	規費	10	10	-
727	4,55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4,888	4,888	-
115	2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8	228	-
612	2,97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160	3,160	-
-	1,35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
75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 場支出	-	-	-
75	-	各項短絀	-	-	-
7,020	-	其他	-	-	-
7,020	-	其他支出	-	-	-
40,926	50,739	合 計	76,744	35,724	41,02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71,314	資產	940,223	968,656	-28,433
971,314	流動資產	940,223	968,656	-28,433
968,275	現金	937,184	965,617	-28,433
968,275	銀行存款	937,184	965,617	-28,433
3,039	應收款項	3,039	3,039	-
2,262	應收帳款	2,314	2,314	-
777	應收利息	725	725	-
971,314	資產總額	940,223	968,656	-28,433
307	負債	307	307	-
307	其他負債	307	307	-
307	什項負債	307	307	-
307	存入保證金	307	307	-
971,007	基金餘額	939,916	968,349	-28,433
971,007	基金餘額	939,916	968,349	-28,433
971,007	基金餘額	939,916	968,349	-28,433
971,007	累積餘額	939,916	968,349	-28,433
971,31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40,223	968,656	-28,43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7,106	-3,032	2,100	(1)	-	汰購個人電腦、數位鑑識資料儲存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	-1,471	4,703	
交通及運輸 設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4,000	(1)	-	汰購視訊會議影音設備（顯示器、分佈式矩陣、會議系統主機及麥克風、音響系統、環控設備等）。	-603	3,397	
購建中固定 資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 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8,380	-	6,602	(1)	2,481	(9) 增修產業資料系統、網路資料擷取及分析系統、購置Windows Server User CAL、資產管理軟體、APT、MDR、WAF等防護軟體、數位鑑識軟體、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管理系統等，並按月提列攤銷。	-	12,501	
權利	-	-	-	-	-	-	-	-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15,486	-3,032	12,702		2,481		-2,074	20,6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遵照決議辦理。
	(三)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決議辦理。
	(四)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未涉本基金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p>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 colspan="5">1.台灣電力公司</td> </tr> <tr> <td>(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未涉本基金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8 萬 6 千元(減幅 9.5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比較則增加 879 萬 2 千元(增幅 33.56%)。另 111 年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1,925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936 萬 7 千元(增幅 94.78%)、541 萬元(增幅 39.09%)。其中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科目</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公綜字第 112116000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本會數位電子化競爭倡議成效，除在每年例行舉辦之反托拉斯宣導活動外，再利用成立 30 週年機會，規劃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爰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另為委託民間研究機構長期關注本會所要求之產業相關市場資訊，以因應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或狀況，爰增列「專業服務費」經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案數，較 109 及 110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111 年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及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近年預、決算數增幅逾三成，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核實編列：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且考量反托拉斯基金已連續數年出現短絀，依據前開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基金用途應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惟該基金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0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均為 285 萬元）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925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52 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 1,252 萬元，分別增加 973 萬元（增幅 102.21%）、673 萬元（增幅 53.75%）。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依據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本會審慎評估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期以最少經費發揮最佳的財務效能，達成強化反托拉斯教育宣導成效，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市場交易秩序之施政目的。</p>
	<p>(二)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法字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減少368萬6千元，其中包括「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316萬元（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300萬元）則較110年度減少100萬元。成立迄至110年8月底止受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共計450件，惟經調查後實際處分僅9件，致歷年來檢舉違法獎金之發放預、決算數差異頗大：111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316萬元，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300萬元，雖較110年度預算之檢舉獎金400萬元減少100萬元（減幅25%），惟109年度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預算數400萬元完全未執行，且108年度決算亦僅執行4萬元，占當年度預算數400萬元執行率僅1%。此外，反托拉斯基金105年成立後，迄至110年8月底止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450件，經該會查處結果，其中多數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5年多期間內實際處分案件僅9件，實際發放檢舉獎金共計119萬1千元，占同期間檢舉獎金累計預算數2,870萬元之比率僅4.15%。雖檢舉獎金適用之處分案件及其金額，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有關外，亦受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及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意願等因素影響，然為提升該基金執行績效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舉發不法聯合行為，允宜將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相關資訊，廣續於宣</p>	<p>111156062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4年6月24日於公平交易法增訂第47條之1規定，本會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金用途之一係用於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之支出，並依據同條第4項之授權，於104年10月7日訂定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獎金發放辦法）。</p> <p>二、由於檢舉獎金之支出須先有檢舉人檢附事證向本會提出檢舉或提供本會尚未獲悉的相關事證，而檢舉獎金之發放數額，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處分案件數及該等案件裁處罰鍰總金額相關外，尚須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強度而定，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檢舉獎金核發數額及其成效。再者，聯合行為檢舉案件數量及檢舉人所提出之事證強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以致於檢舉獎金發放數額難以事前準確推估。</p> <p>三、本會業於110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重點包含：</p> <p>（一）針對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縱未裁處罰鍰，仍得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檢舉獎金。</p> <p>（二）計算檢舉獎金數額時，毋須扣除寬恕政策減免罰鍰金額，檢舉人所能獲得之檢舉獎金數額，不會因違法事業適用寬恕政策而減</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活動或案件調查過程，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以有效掌握違法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綜上，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允宜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少，以提高檢舉誘因。</p> <p>(三) 提高檢舉獎金發放上限，對於提供直接證明聯合行為之事實存在證據之檢舉人，最高發放 1 億元之檢舉獎金。</p> <p>四、近年本會業以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增訂敦促違法事業提供事證向本會申請罰鍰減免之寬恕政策，及提供檢舉獎金予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之檢舉人等方式，以加強本會對於事業違法聯合行為查察可能性，同時以聯合行為合意推定與提高情節重大之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上限等方式，來提高事業為聯合行為遭本會查處罰鍰之風險。且本會業於產業上、中、下游交易鏈之調查程序中鼓勵業者適用前揭制度，利用聯合行為合意推定制度，對重大案件予以加重處罰，各項作為已有相當成效。</p> <p>五、未來本會賡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並於個案調查過程中，適時將檢舉獎金相關資訊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及相關事證之關係人，亦將持續透過各類專題講座、說明會及辦理相關網路廣告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等宣導，提升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制度之法規能見度，俾利各界瞭解檢舉獎金制度，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92 萬 5 千元（增幅 45.48%）；另 111 年「基金來源」中包括「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3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58 萬 8 千元減少 20 萬 1 千元（12.66%），係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109 年決算短絀 2,977 萬元較預算遽增 87 倍，111 年復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應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連年短絀情形：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基金來源」4,808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5,423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除較 110 年預算短絀數 423 萬 3 千元持續擴大外，且該基金自 108 年起出現短絀，109 年更因依法分配之「違規罰款收入」實際達成率僅 10.52%，致決算短絀達 2,97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2,943 萬 5 千元，增幅逾 87 倍。故為改善該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情形，應依上開「預算法」等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於法律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應妥適規劃配置 9 億餘元之餘裕資金，以提高運用效益並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1)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秘字第 111226091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評估購買政府公債等投資工具之名目利率雖略高，但扣除手續費、帳戶維護費等支出，未必較優於銀行短期定期存款，另公債持有期限長，爰無法因應市場變動調整之風險難以估算；準此，基金運用之報酬率，須整體綜合比較渠等實際報酬率及安全性等因素，方為妥善財務規劃。</p> <p>二、基金目前存放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符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實屬安全性及運用彈性兼具之金融工具。又，為妥適配置餘裕資金，對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投資運用之金融產品，將依國際經濟情勢，綜合審視我國金融環境及市場利率謹慎評估，注意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俾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後即連年短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能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 9 億餘元龐鉅基金餘額，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該基金短絀情形。(2)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財產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138 萬 7 千元，以該基金 9 億餘元計算，粗估年收益率僅約 0.14%，容屬偏低。概因反托拉斯基金近年餘裕資金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且預計 111 年度仍將資金分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 億 0,500 萬元及 4 億 9,000 萬元，並估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20 萬 2,000 元及 118 萬 5,000 元。鑑於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率處於相對低檔，110 年 8 月底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僅為 0.04%及 0.13%（1 年期固定 500 萬元以上），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綜上，為期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應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酌該基金持續將逾 9 億元餘裕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俾提升運用效益並改善連年短絀情形。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四)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公綜字第 112116004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雖自 109 年度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流活動，以及國際組織間之會議幾乎多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行。然而隨著歐美等國家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我國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112 年截至 5 月底止本會已出席 3 場實體國際會議，且 112 年間亦將開展各項實體國際會議及恢復與其他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實體交流活動，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p>(五)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財產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138 萬 7 千元，以該基金 9 億餘元計算，粗估年收益率僅約 0.14%，容屬偏低。概因反托拉斯基金近年餘裕資金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秘字第 1112260917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屬通膨環境，而各國應對通膨壓力大都採升息趨勢之貨幣政策，審酌基金合法之投資運用標的，公債等金融商品在持有之期限內有利率僵固性，無法因應市場升息趨勢，經評估購買政府公債等投資工具之名目利率雖略高，但其有手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且預計 111 年度仍將資金分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 億 0,500 萬元及 4 億 9,000 萬元，並估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20 萬 2,000 元及 118 萬 5,000 元。鑑於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率處於相對低檔，110 年 8 月底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僅為 0.04% 及 0.13%，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為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爰建請反托拉斯基金應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酌該基金持續將逾 9 億元餘裕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提升運用效益並改善連年短絀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費、帳戶維護費等支出，如扣除相關費用，未必較優於銀行短期定期存款，故在目前升息趨勢下，本會將基金存放於銀行短期定期存款較其他金融工具，符合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的規定。</p> <p>二、又，為妥適配置餘裕資金，對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投資運用之金融產品，將依國際經濟情勢，綜合審視我國金融環境及市場利率謹慎評估，注意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俾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p>
	<p>(六)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其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補助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以及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宣導、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等。故善用檢舉獎金機制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並強化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等係反托拉斯基金設置主要目的之一。然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成立後，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450 件，經查處結果，其中多數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5 年多期間內實際處分案件僅 9 件，實際發放</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法字第 111156062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4 年 6 月 24 日於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47 條之 1 規定，本會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金用途之一係用於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之支出，並依據同條第 4 項之授權，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獎金發放辦法）。</p> <p>二、由於檢舉獎金之支出須先有檢舉人檢附事證向本會提出檢舉或提供本會尚未獲悉的相關事證，而檢舉獎金之發放數額，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處分案件數及該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舉獎金共計 119 萬 1 千元，占同期間檢舉獎金累計預算數 2,870 萬元之比率僅 4.15%。雖檢舉獎金適用之處分案件及其金額，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有關外，亦受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及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意願等因素影響，然為提升該基金執行績效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舉發不法聯合行為，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相關資訊，賡續於宣導活動或案件調查過程，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以有效掌握違法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案件裁處罰鍰總金額相關外，尚須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強度而定，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檢舉獎金核發數額及其成效。再者，聯合行為檢舉案件數量及檢舉人所提出之事證強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以致於檢舉獎金發放數額難以事前準確推估。</p> <p>三、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重點包含：</p> <p>(一) 針對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縱未裁處罰鍰，仍得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檢舉獎金。</p> <p>(二) 計算檢舉獎金數額時，毋須扣除寬恕政策減免罰鍰金額，檢舉人所能獲得之檢舉獎金數額，不會因違法事業適用寬恕政策而減少，以提高檢舉誘因。</p> <p>(三) 提高檢舉獎金發放上限，對於提供直接證明聯合行為之事實存在證據之檢舉人，最高發放 1 億元之檢舉獎金。</p> <p>四、未來本會賡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並於個案調查過程中，適時將檢舉獎金相關資訊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及相關事證之關係人，亦將持續透過各類專題講座、說明會及辦理相關網路廣告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等宣導，提升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制度之法規能見度，俾利各界瞭解檢舉獎金制度，以鼓勵事業或社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
	(七)自 108 年度起反托拉斯基金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持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p>一、為強化本會數位電子化競爭倡議成效，除在每年例行舉辦之反托拉斯宣導活動外，再利用成立 30 週年機會，規劃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爰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另為委託民間研究機構長期關注本會所要求之產業相關市場資訊，以因應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或狀況，爰增列「專業服務費」經費。</p> <p>二、依據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本會審慎評估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期以最少經費發揮最佳的財務效能，達成強化反托拉斯教育宣導成效，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市場交易秩序之施政目的。</p>
	(八)炒股、投資詐騙簡訊近期異常多，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0 年截至 9 月 17 日收到 207 件詐騙檢舉案，已交給刑事警察局立案；但炒股、投資詐騙不只透過簡訊，還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平台傳播，反托拉斯基金編列 290 萬元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台之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行動，爰建請將網路社群平台炒股、投資詐騙列入監控。	<p>一、111 年度「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之執行，主要係針對與公平交易法有涉之廣告網路查察，關注並蒐集各類型廣告平台（包括社群平台）刊登或宣稱內容是否涉有廣告不實之虞，倘查察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即積極嚴予查處，另倘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範疇或涉及詐騙，將主動移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查處。</p> <p>二、有關 111 年度臉書等網路社群平台詐騙廣告之查察，結果多屬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頁式商品廣告。本會於一頁式廣告中就購買流程收到之商品明顯與廣告宣稱不符之 17 件疑為詐騙廣告，已將相關廣告資訊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而內政部警政署就該等廣告尚未移除者通報窗口至臉書 (meta) 公司審核下架貼文，另貼文連結網址業同步函請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停止解析。</p> <p>三、至於網路社群平台炒股及投資詐騙等行為，並非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銷售商品，其目的主要為騙取錢財，已涉及金融相關法令規定且負有刑事罪責，本會接到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時，將視事證情形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偵處。</p>
	<p>(九)民眾感受到萬物齊漲壓力，官方仍強調國內物價穩定，並指稱近月油料費、運輸費、蔬菜等部分商品價格只是短暫大漲，尚不符合一般性物價連續性、普遍性及顯著性上漲的通膨定義。但就數據來看，10 月台灣物價上漲率升至 2.58%，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亦從 5 月的 1.32% 走高至 10 月的 3.07%，反映消費者物價明顯上漲。難怪國內機構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的通膨預期心理日益加深，並認為未來數月物價上漲壓力將加重。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查察物價之頻率。</p>	<p>本會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主動監測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並隨時關注輿情，積極掌握市場價格波動原因，按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民生物資查處書面報告，並將前揭資料提報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以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慶前皆就應節農畜產品及民生物資進行市況訪查，透過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化，預防違法行為之發生。</p>
	<p>(十)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旅運費」215 萬 6 千元。旅運費包含 200 萬元的國外旅費，主要用以辦理推動國際競爭</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公綜字第 112116004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每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及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等工作。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各國邊境政策可能會因應做出調整，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及所獲得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OECD、ICN、APEC 等會議，111 年度各國陸續恢復實體會議，112 年截至 5 月底止本會已出席 3 場實體國際會議。</p> <p>二、在雙邊交流及技術援助方面，111 年 9 月參加東亞峰會及 10 月舉辦視訊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p> <p>三、國內邊境已於 111 年 10 月解封，112 年間恢復開展各項實體國際會議及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實體交流活動，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p>(十一)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 萬 9 千元，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應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p>	<p>本會依據「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審慎評估並編列預算，以符合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目的。</p>
	<p>(十二)反托拉斯基金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以健全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日前決議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檢舉獎金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增加為 1 億元；且辦法修正後，檢舉案件經確定為違法聯合行為，縱使未被裁罰，仍將發放每名檢舉人最高 100 萬元檢舉獎金。但為了鼓勵握有事證的企業內部人或民眾提出違法聯合行為檢舉，2015 年開始提撥所收繳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 30% 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以作為檢舉獎金。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從 2015 年迄今，檢舉獎金共發出 6 案，總金額約為 120 萬元，</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法字第 111156062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4 年 6 月 24 日於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47 條之 1 規定，本會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金用途之一係用於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之支出，並依據同條第 4 項之授權，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獎金發放辦法）。</p> <p>二、由於檢舉獎金之支出須先有檢舉人檢附事證向本會提出檢舉或提供本會尚未獲悉的相關事證，而檢舉獎金之發放數額，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處分案件數及該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眾對於公平會查處效率顯有不滿，現更因物價漲聲響起，更使民眾產生廠商物價是否有哄抬、是否有聯合行為等疑慮，故請提出相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與查處之報告與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案件裁處罰鍰總金額相關外，尚須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強度而定，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檢舉獎金核發數額及其成效。再者，聯合行為檢舉案件數量及檢舉人所提出之事證強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以致於檢舉獎金發放數額難以事前準確推估。</p> <p>三、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重點包含：</p> <p>(一) 針對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縱未裁處罰鍰，仍得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檢舉獎金。</p> <p>(二) 計算檢舉獎金數額時，毋須扣除寬恕政策減免罰鍰金額，檢舉人所能獲得之檢舉獎金數額，不會因違法事業適用寬恕政策而減少，以提高檢舉誘因。</p> <p>(三) 提高檢舉獎金發放上限，對於提供直接證明聯合行為之事實存在證據之檢舉人，最高發放 1 億元之檢舉獎金。</p> <p>四、因民生物資價格之波動往往具有多重因素，故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本會均有參加並與各相關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嗣後仍將持續配合作業。至各項民生物資之調節，除由各產業相關機關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就相關物資供給面加以紓緩外，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主動調查事業間有無聯合行為之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以嚴防業者之投機違法行為，俾利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另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251 條規定，倘有事業藉其市場力量、資訊掌握等優勢地位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民生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品交易價格者，本會亦將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追訴。</p> <p>五、另外，為防堵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召集經濟部、農業部（前身為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會等 6 個機關單位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行為進行現場稽查，並就餐飲業者之食材供應商漲幅較大者續向上溯源，查明有無不合理漲價情事。若經「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證涉有囤積居奇，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屬於刑事處罰範疇，即交由檢察機關追訴。倘發現事業涉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會定當依法速查嚴辦。</p>
	(十三)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16 萬元。鑑於聯合行為實務上具高度隱密性、難以蒐證等困擾，為鼓勵相對	關於 108 及 109 年度檢舉獎金執行率低落一節，主要係檢舉獎金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易獲得消息之事業內部員工揭露其違法行為，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基金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以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若干獎金作為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經查，109 年度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預算數 400 萬元完全未執行，且 108 年度決算僅執行 4 萬元，執行率僅 1%，未來應提高執行率。	度相關，致過往檢舉獎金發放比率偏低，惟本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檢舉獎金發放辦法，111 年度發放情況已顯有突破。本會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並廣續辦理各式講座及宣導，提高相關法規能見度，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
	(十四)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廣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應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放寬檢舉獎金適用要件，提高檢舉獎金發放數額，111 年度發放情況已顯有突破。本會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並廣續辦理各式講座及宣導，提高相關法規能見度，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
	(十五)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8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用於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規範等政策、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規範等工作。經查，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均增加 95 萬元，增幅高達 33.33%，有鑑於反托拉斯基金已連續數年出現短絀，基金用途應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一、為強化本會數位電子化競爭倡議成效，除在每年例行舉辦之反托拉斯宣導活動外，再利用成立 30 週年機會，規劃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爰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二、依據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本會審慎評估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期以最少經費發揮最佳的財務效能，達成強化反托拉斯教育宣導成效，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市場交易秩序之施政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六)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09 年 6 月發布之「2019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108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0.2%比 39.8%,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網路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將查處成果每年公布於公平會網站,以維護網路平台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一、本會對於以網路為刊載媒介之不實廣告,其內容倘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均積極處理。近來本會處分事業以網路為刊載媒介之不實廣告件數占總處分件數超過 8 成,其中不乏刊載於社群平臺之案件。</p> <p>二、另本會對違法處分案件之查處結果均有發布新聞稿,且於本會網站首頁公開資訊之案件統計項下,皆有公布依不同違法行為之行政處分件數等案件處理情形周知。</p>
	<p>(十七)我國電信業近期傳出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去年底宣布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也宣布合併亞太電信,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p>	<p>本結合案涉及相關市場結構的改變,對於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本會將秉持「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之審酌重點進行競爭評估,而為結合之准駁。</p>
	<p>(十八)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p>	<p>一、為強化本會數位電子化競爭倡議成效,除在每年例行舉辦之反托拉斯宣導活動外,再利用成立 30 週年機會,規劃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爰增列「媒體政策及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要求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持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p>	<p>務宣導費」經費。另為委託民間研究機構長期關注本會所要求之產業相關市場資訊，以因應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或狀況，爰增列「專業服務費」經費。</p> <p>二、依據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本會審慎評估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期以最少經費發揮最佳的財務效能，達成強化反托拉斯教育宣導成效，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市場交易秩序之施政目的。</p>
	<p>(十九)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要求應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p>	<p>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放寬檢舉獎金適用要件，提高檢舉獎金發放數額，111 年度發放情況已顯有突破。本會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並賡續辦理各式講座及宣導，提高相關法規能見度，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p>
	<p>(二十)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 9 億餘元龐鉅基金餘額，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該基金短絀情形。</p>	<p>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新聞稿指出，為因應烏俄戰爭，將嚴格稽查聯合漲價不法行為；據 111 年 4 月 6 日媒體報導，蛋價導致蛋荒，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認為物價小組應該改為機動開會，才能應對危機。惟公平會相關新聞說明，沒有物價查處之具體結果，無論是過年期間因「紅盤價」導致蛋荒，或是財政部雖於 110 年 11 月將小麥降稅，麵粉仍於 111 年 3 月漲價 2 到 3 成。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內容揭示，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相關物資近 1 年，仍未有結果，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技術有問題，或是有其他非聯合漲價、妨礙競爭的因素。無論如何，調查懸而未決，實應改善，並加快調查進度，或適時對外說明。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公製字第 112136004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期針對乾干貝進口業者、家用空調業者及漁業用冰製冰業者等相關聯合行為處分在案。</p> <p>二、關於麵粉業者調價行為，經調查結果，麵粉業者尚無合意事證；又行政院雖已暫停徵收小麥進口關稅與營業稅，惟麵粉業者仍具成本壓力，個別業者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調價，尚難認屬聯合行為。</p> <p>三、至「紅盤價」乃農曆過年期間，為確保雞蛋收貨及供貨穩定，蛋商及蛋農協調至蛋雞場收蛋之產地交易價格，而針對紅盤價剝削蛋農之誤解，農業部(前身為農業委員會)已邀集產銷雙方研商達成共識，未來不會再有「紅盤價」這個名詞。又我國雞蛋零售市場供應業者眾多，通路多元，尚難僅以業者銷售雞蛋價格之高低，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公平會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陳述線上、數位時代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立場，納入演算法之不當運用是否會涉及聯合行為等新興議題。然而，歐洲聯盟執委會早在 2020</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綜字第 112116005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數位平臺肆意上下架問題，如係出於商業競爭之目的，例如具有市場力量之網購平臺為阻礙其他供應商之商品與該網購平臺之自有品牌商品競爭，而將其他供應商之商品下架，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將網路平臺諸如 Youtube、Facebook 線上內容上下架機制（包含誤刪內容）亦納入管制。就此而言，我國公平會應研議，數位平臺上下架管制是否會涉及不公平競爭，畢竟線上使用者愈來愈多，業者肆意的上下架內容造成爭議日漸頻繁，是否不當運用市場力量，應予重視。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揭事項研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APP 發布平臺為協助自家 APP 拓展市場，而將其他同類 APP 下架，才有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至於數位平臺審查網路內容並對未通過審查者予以下架所衍生之爭議，倘未具商業性質，與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事業競爭行為無關，則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p>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in a business setting. It highlights how proper record-keeping can help in decision-making, legal compliance,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text emphasizes that records should be organized, up-to-date, and easily accessible to relevant personnel.

Next,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of data manag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With the increasing volume of data generated by various sources, businesses face the task of storing, securing, and analyzing this information effectively. The text suggests implementing robust data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otocols to ensure data integrity and security.

The third section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treamlining business operations. It explores how automation and digital tools can reduce manual errors, improve efficiency, and enhance customer service. The document encourages businesses to invest in technology that aligns with their strategic goals and operational needs.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In a rapidly cha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s must stay updated on the latest trends and technologies to remain competitive. The text encourages a culture of innovation and ongo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all employees.